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0867 号

罪犯郭方伦，男，1974年7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山东省兰陵县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七监区服刑。

安徽省石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以(2023)皖1722刑初20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郭方伦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2022年10月3日起至2025年1月2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于2023年3月14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电感器加工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2次的狱政奖励。2023年12月经九成分局认定为病残犯。该犯罚金六万元未缴纳，有兰陵县兰陵镇人民政府开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及该犯的狱内消费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方伦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 郭方伦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